

115 學年度第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紀錄

壹、時 間：115 年 9 月 17 日（星期三）15：00~16：00

貳、地 點：于斌樓 1 樓谷欣廳

叁、主持人：文上賢環安衛中心主任

記 錄：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

肆、出席人員：文上賢環安衛中心主任、邱奕文總務長(請假)、營繕組劉昭志組長、事務組陳溫照組長、環安衛中心夏瑞康組長、環安衛中心張銘惠技士、環安衛中心王嘉雯護理師、心園餐廳(未出席)、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黃楹家女士、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馬白華女士、理園食坊(理園餐廳)劉記嘉女士、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劉記嘉先生、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王維民先生、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許志豪先生、冠翰環保有限公司羅仕吉先生、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未出席)、瑞音有限公司張健良先生、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春綻園藝社高國偉先生、喬自然有限公司張家瑀女士、千惠園藝社李沛勳女士、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永富工程行鐘建惟先生、錦欣工程有限公司郭明仁先生、老松工程有限公司李岳庭先生、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李岳庭先生、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蔡海石先生、仁源工程行張育堅先生、俊議實業有限公司(未出席)、天峰工程有限公司(未出席)、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請假)、緯創企業工程行(請假)、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未出席)、宜豐鋼鋁工程行賴美丹女士、北興機電有限公司簡啓軒先生、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仕鑫工程行許仕憲先生、竄源工程有限公司施忠志先生、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謝博皓先生、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葉美珠女士、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吳怡樺女士、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陳榮昌先生、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李志中先生、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潘詩婷女士、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陳玉明先生、頡笙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歐凌股份有限公司吳孟宣女士、勝岳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方鈞瑋先生、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裕傢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林重宏先生、肆賀有限公司林重宏先生、新晨科

技有限公司(未出席)、順德電機有限公司楊翊先生、百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吳信億先生、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劉淑真女士、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顏久恩先生、豐皇營造有限公司(未出席)、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出席)、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虞文平先生、吉睿工程行翁璟祥先生、發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黃繼平先生、裝先生有限公司沈裕凱先生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及待辦事項執行狀況：

一、協議組織會議記錄可自行至環安衛中心網頁

(<https://ehs.fju.edu.tw/generalServices.jsp?labelID=44>)安全衛生

->承攬協議組織查看。

二、請所有工程依規定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三、仍要提醒所有施工人員於吊車搭乘設備作業皆須確實勾好安全帶、戴好安全帽，高架作業也都須做好防墜措施，避免墜落事故。

四、仍要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一)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二)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要求廠商須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才可執行作業。

五、114 年 9 月 1 日起校內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六、115 年 12 月 23 日起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七、使用高空工作車，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八、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九、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

十、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十一、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十二、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十三、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十四、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及其他需續交申請表者，懇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 仍未交：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9.30)、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仁源工程行(到 112.7.20)、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7.31)、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6.30)、韻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12.13)、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到 113.1.8)、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2.5)、綦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9.4)。

柒、會議討論與決議事項：

一、承攬作業位置



二、承攬商與承攬項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餐廳、宿舍、超市	心園餐廳、雲瀚企業社（輔園餐廳）、輔原社會企業有限公司、理園食坊（理園餐廳）、沃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學人旅店及宜聖餐廳）、全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新莊輔大分公司
清潔外包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保全	忠華保全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廢棄物清運	冠翰環保有限公司有限公司
園藝、景觀	春綻園藝社、喬自然有限公司、千惠園藝社、吉睿工程行
室內裝修、家具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歐凌股份有限公司、慕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肆賀有限公司、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裝先生有限公司
機電、消防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百辰消防工程有限公司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順德電機有限公司、新晨科技有限公司
水電	永富工程行
水電、土木裝修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緯創企業工程行
土木、防水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錦欣工程有限公司、仁源工程行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鋼鋁	宜豐鋼鋁工程行
電力	北興機電有限公司
空調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仕鑫工程行、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營造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勝岳營造有限公司、豐皇營造有限公司、發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汙水、納管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懿誠電梯有限公司、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飲水機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監控、影音設備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瑞音有限公司、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展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廣告、裝修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節能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危害告知會議資料統計 (115.3.6~115.9.12)

工程名稱	廠商名稱	承攬	危告知日期
114 學年度校園室內裝修作業	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4.10.1~115.9.30	114.9.26
114 學年度校園土木防水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學年度校園土木防水工程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學年度校園機電維修	永富工程行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114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4.9.18~115.9.30	114.9.18
校園空調維護安裝	俊議實業有限公司	114.10.17~115.9.30	114.10.27
校園空調安裝維修工程	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115.3.6~115.9.30	115.3.6
藝文中心百鍊展演廳主機冷卻泵浦暨電焊工程	翔弘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5.3.9~115.3.11(已完工)	115.3.9
114 學年度校園室內裝修工程作業	肆賀有限公司	115.3.16~115.9.30	115.3.16
聖言樓 4 樓機房空調系統採購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	115.4.24~115.6.23(已完工)	115.4.13
中美堂一樓女生廁所改裝工程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115.4.30~115.7.10(已完工)	115.4.28
文學院文華樓 LI300 教室裝修工程	一座房室內設計工作室	115.5.13~115.8.21(已完工)	115.5.5
利瑪竇大樓二樓教授休息室優化工程	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5.23~115.7.30(已完工)	115.5.13
焯炤館 2 樓空間改善工程	昱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5.6.8~115.9.15(已完工)	115.6.8
文草景觀植栽工程	李將園藝有限公司	115.7.1~115.9.11(已完工)	115.6.9
中美堂水冷式變頻箱型冷氣安裝	仕鑫工程行	115.6.11~115.6.17(已完工)	115.6.9

利瑪竇二樓東側景觀改造	吉睿工程行	115.6.22~115.10.22(已完工)	115.6.9
文德學苑電鍋爐汰換更新	翔旺能源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5.6.15~115.7.15(已完工)	115.6.15
校史室 115 年校園冷氣汰換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5.6.17~115.6.24(已完工)	115.6.17
濟時樓頂樓冷卻水塔汰換更換	仕鑫工程行	115.6.20~115.6.26(已完工)	115.6.17
立言西側空氣源高溫循環式熱泵汰舊換新	永賀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22~115.6.30(已完工)	115.6.22
第二圓環美化工程	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115.6.15~115.9.15	115.6.30
耕莘樓停車場管線工程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6.29~115.7.20(已完工)	115.6.30
化學系 CH121 教室整修	銘鋼工程行	115.7.4~115.7.19(已完工)	115.7.1
經濟系 BS302 拆除柵欄與宗教系業管教室工程	靖璽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5.7.7~115.7.8(已完工)	115.7.2
信義和平宿舍新購電錶工程	台科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6.17~115.7.20(已完工)	115.7.2
朝樺樓木板地修繕更新	發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115.7.13~115.9.30	115.7.2
朝樺樓空調水塔更換	勇良空調工程有限公司	115.7.6~115.7.20(已完工)	115.7.6
管理學院 LM511 課桌椅拆除及清運	裝先生有限公司	115.7.8~115.7.31(已完工)	115.7.7
校園水塔清洗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5.8.21~115.9.6(已完工)	115.7.27
會計系伯達樓 BS120BS441 教室拆裝	溢祥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8.8~115.8.21(已完工)	115.8.3
大水塔自來水井水塔蓄水設備清洗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115.8.8~115.8.14(已完工)	115.8.4
物理系理工新大樓 B1(SEB103.104.105.106.108.109)風管建置工程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115.8.5~115.8.20(已完工)	115.8.6
社科院法律學院樹德樓系學會鋁門裝修工程	靖璽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115.8.19~115.8.30(已完工)	115.8.6

維也納森林及其週邊景觀改善工程	豐皇營造有限公司	115.8.19~116.2.11	115.8.19
進修部 ES101FUN 學趣 2.0 門面優化工程	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15.8.19~115.9.30	115.8.19
褐根病防治及植栽養護	千惠園藝社	115.8.20~116.8.31	115.8.20
管理學院 LM511 教室優化工程	歐凌股份有限公司	115.8.25~115.12.31	115.8.25
輔仁大學中美堂木地板裝修工程	振永國際實業有限公司	115.8.27~115.9.7(已完工)	115.8.27
國璽樓空調系統冰水主機等設備汰換節能績效保證專案	億光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5.9.15~115.10.30	115.8.27
統資系企管系整修法園 122 室、126 室	裝先生有限公司	115.9.14~115.10.31	115.9.10
伯達樓 BS304 管理學院學生代表會空間整修工程	裝先生有限公司	115.9.14~115.10.31	115.9.10
115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	115.10.1~116.9.30	115.9.11
115 年度校園零星修繕	緯創企業工程行	115.9.11~116.9.30	115.9.11
校園第二圓環-對話圓環透水鋪面工程	齊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15.9.21~115.12.16	115.9.11

四、校內外稽查單位發現安全衛生缺失檢討

(一)校內巡檢發現缺失-施工

1. 焯炤館 2 樓空間改善工程(昱泰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施工區未設警告標示與安全圍籬。
- (3)直接從二樓向下丟廢棄物。

2. 第二圓環美化工程(宸陽園藝事業有限公司)

- (1)未完成危害告知即進行施工。
- (2)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重複缺失罰款 500 元)
- (3)施工人員抽菸。(罰款 500 元)

3. 朝樺樓木板地修繕更新(發又建設開發有限公司)

-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 (2)現場有不合格合梯。

4. 褐根病防治及植栽養護(千惠園藝社)

(1)施工人員未戴安全帽。

5. 進修部 ES101FUN 學趣 2.0 門面優化工程(文愷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1)電線裸露。

6. 排水井工程(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1)排水井開口周圍無防墜警告標示。

五、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宣導

(一)工程

1. 須完成危害告知始可進行工程施作。(違者自行負責!!)

2. 承商對於所僱用工作人員，應投保勞保及相關保險，且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

- 116 年 7 月 1 日起全體工程人員須有台灣職安卡，沒有禁止進場。

3. 施工人員一定要穿戴合格防護具(安全帽、安全索、安全鞋等)。

4. 施工區出入口應標示告示牌標註工程名稱、工程期間、緊急連絡人等資訊，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

5. 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6. 禁止使用 2 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繫材確實扣牢，不可使用木梯，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合梯下方需有止滑墊、合梯作業最高二階踏階禁止踩踏與作業且一定要夥同作業。

7. 高處作業，應確認護欄、護蓋、安全網設置妥當，或使用安全帶等墜落防止設施；施工開口處須有防止墜落措施跟明顯警告標語。

8. 施工鋼瓶需確實直立固定，確認有效期限，並備有安全資料表。

9. 施工人員禁止於施工現場吸菸、飲酒。

- 本校自 112 年 3 月 1 日起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違者直接罰款。

10.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網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就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11. 局限空間作業，需先執行機械通風，並實施氧氣及有毒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 2 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氧氣濃度須在 18%以上)；須備有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及救援設施，且有缺氧作業主管在外監護。

12. 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 禁止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114 年 9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3. 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必須接受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6 小時才可操作。(113 年 1 月 1 日起強制執行)
14. 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115 年 12 月 23 日起強制執行)
- 未依規定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最高可罰 300 萬
15. 使用堆高機須提供堆高機操作人員合格證，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其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16.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17.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18.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築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架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裝設堅固格柵或安全網等防墜設施。
19. 對工程勞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2)補充水分、(3)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20. 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1)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2)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21. 所有發生事故皆須通報；如發生職安法 37 條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22. 事故處理完畢請填寫輔仁大學校園工程承攬事故調查報告表繳回環安衛中心

<https://ehs.fju.edu.tw/resource.jsp?labelID=22>

(二)垃圾清運

1. 垃圾清運廠商須為政府認定核可之廢棄物清除公司。
2.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3.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4.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5. 出勤前應向工作人員做工作提醒及危害說明。
6. 請勿將垃圾清運至非法廢棄物處理場域。
7. 對於搬運物料，為防止掉落，應採取繩索捆綁等必要設施。

(三)餐廳

1. 確認有水作業區設備皆有漏電斷路器等防止感電裝置。
2. 瓦斯需固定並在有效期限內，需設有洩漏警報裝置，放置區須有嚴禁煙火標示，備有安全資料表。
3. 冷凍庫門之外推裝置需經常檢查確保功能正常。
4. 消防設備與逃生出口前禁止堆放雜物。
5. 廢油與廚餘需確認交由合格廠商處理。
6. 定期清潔油煙處理設備，避免油煙異味影響師生。
7. 烹飪用水都須為自來水禁止使用地下水，並依規定委託合格廠商檢測飲用水與食用冰塊須符合主管機關公告之標準。
8. 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開口面積須超過 50%牆面面積)。

(四)清潔人員、保全

1.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須戴安全帽。
2. 若需開電器開關箱請戴防感電(絕緣)手套。
3. 夜間巡視時，盡量穿著顏色鮮明背心，避免被車輛碰撞。
4. 勿擅自操作故障設備，如：升降機外門開啟。
5. 勿接近危險場所，如：施工區、屋頂開口處等。
6. 清潔人員於打蠟、除草等作業時，請穿戴所需之防護具如口罩、護目鏡等。
7.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護罩，禁止因方便而拆除。
8. 清潔人員整理垃圾時，請注意有無危險物品，如燈管、針筒、化學藥品等，避免受傷。
-若發現垃圾桶有實驗室廢棄物，如手套、藥品、藥品空桶等，東西留原地，拍照通報環安衛中心。
9. 清潔人員使用清潔溶劑前請確認其危害成分，並依特性配戴必要防護具，如：手套、口罩。

10. 留意工作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1)對所屬員工應辦理勤前教育及預防熱危害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i)實施個人自主健康管理、(ii)補充水分、(iii)選擇適當穿著以透氣、吸汗為佳，如：棉質、易排汗材質等；以淺色為佳，以減少輻射熱量吸收。

(2)如戶外工作環境氣溫達攝氏三十六度時，應進行以下防護措施：

(i)適時運用遮陽設備、風扇、細水霧或其他技術以降低工作環境氣溫。(ii)隨時注意員工體溫或任何不舒服之反應，並安排適當休息時間。

(五)電梯維修

1. 升降設備維修廠商須為取得營建主管機關立案合格者，並指派取得升降設備技術士資格之人員從事設置、安裝、檢修及實施定期維護保養，禁止指派無執照人員，且保養紀錄須確實填寫。
2. 升降機外門專用鑰匙須統一由專業廠商保管使用，不得逕行提供給保全或清潔等人員開啟升降機外門，以避免墜落電梯機坑危害。
3. 升降機維修作業如需強制開啟升降機外門時，應配掛安全帶等防止墜落預防措施，並規劃於最低樓層實施。
4. 依照標準作業流程來進行維修，如斷電、切換成手動操作模式等。
5. 電梯進行維修保養作業時，各樓層請清楚標示或放置明顯告示，除管理人員外，任何人不得取下標示牌，以免發生傷亡。
6. 二人同時作業時，避免分散於不同樓層，或二人分散於停車塔的不同樓板，當升降機運行時，易發生遭車廂或配重塊夾擠。
7. 各樓層電梯乘場門四周勿堆置物料，避免物料掉落，作業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頤帶。
8. 維護人員嚴禁穿寬鬆衣物、戴圍巾，長髮應綁紮固定，具繩子或鏈子的識別證亦應收起，以防衣物、圍巾、頭髮遭夾捲拉扯。

六、安全衛生及環保事項之實施及配合

(一)工程相關申請表單請至環安衛中心網頁下載(表單下載>職業安全衛生>承攬作業)

1. 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一式兩份)
2. 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一份)
3. 危險作業(吊掛、局限、動火、高架)管理流程(列印所須表單，吊掛跟局限作業一日填寫一張，且須附上相關佐證文件，如：一機三證、吊籠檢查合格證、缺氧作業主管、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

人員、吊籠操作人員)

4. 施工人員勞保資料或其他保險資料

5. 施工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台灣職安卡(116年7月1日起全面執行))

(二)請保持工區整潔，降低危害風險。

(三)工程如有危險作業要填寫以下申請單：

1. 高架(空)作業

2. 局限空間作業(每日)

3. 動火作業

4. 吊掛作業(每日)

●吊掛作業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四)工程人員需每日填寫「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給發包承辦人員或單位監督人員簽名。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工程期間，本表每日填填一張)	
一、施工資料 1. 工程名稱：_____ 2. 施工區域：_____ 3. 承攬商名稱：_____ 4. 填寫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_____ 6. 承攬商現場負責人電話：_____ 7. 本工程： ☐ 無/____ ☐ 有： ☐ 高壓/____ ☐ 動火/____ ☐ 有限空間/____ ☐ 其他：____	
二、施工前防護措施檢查 ☐ 施工內容標示： ☐ 三角錐擺放： ☐ 工作/動火/掘土區域設置適當不影響交通安全： ☐ 安全圍欄： ☐ 各危險作業已依其作業許可證內容進行檢查 其他：____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單位監督人 簽名/簽名日期：____
三、施工中檢查 違反施工規範事項： ☐ 無/____ ☐ 有： 處理結果： ☐ 已改善，說明：____ ☐ 停工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單位監督人 簽名/簽名日期：____
四、施工中途更動與溝通紀錄 ☐ 無變更： ☐ 有變更： 注意事項：____	承攬商現場監督人：____
承辦人員： 五、施工後檢查 ☐ 動火作業完成後30分鐘，確認已無危險之虞： ☐ 臨時用電設施已關閉或拆除： ☐ 臨時隔離措施、設備、管制標誌均已拆除： ☐ 工作環境清潔乾淨： 其他：____	施工場所管理 單位/單位監督人 簽名/簽名日期：____
承攬商離場時間：____時____分	
填表：施工場所管理單位/單位監督人簽名 → 施工前中後檢查 → 環安衛中心存查	

施工前中後檢查表請
承攬人每日填寫簽名
並給原管理責任單位
監督人員檢查後簽名
完成後擲回環安衛中
心存查。

七、協調事項。

(一)從事以下危險作業之管制:動火、高架、開挖、爆破、局限空間、有害物質、高壓電話線等。

1. 動火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2. 高架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屋頂作業須備有屋頂作業主管、高空工作車操作人員須有訓練證明)

3. 高壓電維修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

4. 開挖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並確認開挖區之管線分布狀況，小心開挖避免挖斷電線、水線、瓦斯管線與網路線等。

- 水管、電線、網路線修繕、遷移等工程。

5. 局限空間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備有缺氧作業主管，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

- 水塔清洗、汙水場維護、汙水納管工程。

(二)電氣機具及作業人員進場管制。

1. 請遵守以下用電注意事項：

-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三)變更管理事項：承攬商現場主管每日確認是否有需承攬變更管理事項。

(四)危險性機械之操作信號、工作場所標識（示）、有害物空容器放置、警報、緊急避難方法及訓練等事項。

1. 吊掛作業：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完成危害告知會議始可施作，須有合格一機三證，並執行危險作業管制。（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與吊籠操作人員）

2.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危險性機械操作範圍一定要有人指揮監督，避免人員進入下方危險區。

- 操作移動式起重機從事吊掛業之勞工，需接受訓練持有合格證。

- 如需吊升勞工，需備有有效期限內之移動式起重機搭乘設備簽認報告，且須確實使勞工穿戴安全繩索，避免人員墜落。（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 20 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 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

- 115 年 12 月 23 日起未滿 3 公噸之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未依規定取得檢查合格證者最高可罰 300 萬。
 - 施工區出入口請標示施工名稱、日期、緊急連絡人等訊息。
 - 施工產生之有害物與空容器等請於施工結束後帶離學校依規定處置。
 - 本校於國璽樓 1 樓設有輔大醫務室，且學校後門設有輔大醫院，如有受傷事故，可前往就醫。
3. 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搭乘設備吊升人員作業（超過 20 公尺作業或校外道路），除第 2 點說明外也應遵守：
- 起重機載人作業前，應先以預期最大荷重之荷物，進行試吊測試，將測試荷物置於搭乘設備上，吊升至最大作業高度，保持五分鐘以上，確認其平衡性及安全性無異常。該起重機移動設置位置者，應重新辦理試吊測試。
 - 確認起重機所有之操作裝置、防脫裝置、安全裝置及制動裝置等，均保持功能正常；搭乘設備之本體、連接處及配件等，均無構成有害結構安全之損傷；吊索等，無變形、損傷及扭結情形。
 - 起重機作業時，應置於水平堅硬之地盤面；具有外伸撐座者，應全部伸出。（如無法全部伸出就要用其他設備作業）
 - 起重機載人作業進行期間，不得走行。進行升降動作時，勞工位於搭乘設備內者，身體不得伸出箱外。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採低速及穩定方式運轉，不得有急速、突然等動作。當搭載人員到達工作位置時，該起重機之吊升、起伏、旋轉、走行等裝置，應使用制動裝置確實制動。
 - 起重機載人作業時，應指派指揮人員負責指揮。無法派指揮人員者，得採無線電通訊聯絡等方式替代。
 - 雇主對於前項起重機之載人作業，應依據作業風險因素，事前擬訂作業方法、作業程序、安全作業標準及作業安全檢核表，使作業勞工遵行。
 - 雇主應指派適當人員實施作業前檢點、作業中查核及自動檢查等措施，隨時注意作業安全，相關表單紀錄於作業完成前，並應妥存備查。
- (五)協調使用打樁機、拔樁機、電動機械、電動器具、軌道裝置、乙炔熔接裝置、電弧熔接裝置、換氣裝置及沉箱、架設通道、施工架、工作

架台等機械、設備或構造物時，使用上之安全措施。

1. 請遵守以下相關注意事項：

- 108 年度起需全面使用符合國家標準-CNS4750 鋼管型施工架。(勞動部公告資訊)
- 施工架工作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靠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備。
- 施工架上方禁止堆疊物料。
- 乙炔鋼瓶須備有防回火裝置。

(六) 115 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

總務處提供校內工程長期配合廠商	
前瞻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	太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永富工程行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老松工程有限公司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利眾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錦欣工程有限公司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
開創工程科技有限公司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
俊謙實業有限公司	瑞音有限公司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	竑源工程有限公司
兆信室內裝修工程有限公司(已完成)	裕傢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緯創企業工程行(已完成)	瑋質有限公司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春綻園藝社
大岳室內設計有限公司	喬自然有限公司
宜豐鋼鋁工程行	千惠園藝社(已完成)
北興機電工程有限公司	全日美清潔有限公司
台灣開利股份有限公司	宇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仕鑫工程行	宸全創意設計工作室
大陸水工股份有限公司	賀眾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

決標後須填寫本告知單(一式兩份)並聯絡環安衛中心召開承攬告知會議

聯絡人:環安衛中心 張小姐
電話:02-29053963
e-mail:083746@mail.fju.edu.tw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

102年1月17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2年10月3日、103年7月16日、106年10月12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年7月10日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訂

114.7.10更新修訂

單獨進行危害告知:
1. 含危險作業: 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
2. 開挖作業
3. 新建、裝修等標案工程
4. 非長期配合之廠商工程

承攬工程名稱: 115學年度校園000維護工程/校園定期消毒作業			
承攬人:	公司	作業地點:	校園各單位
發包單位:	總務處營繕組	作業時間:	115年9月17日 116年9月30日
作業項目及危害防止對策:(詳如附表)			
☒ 1. 一般	☒ 6. 電氣	☒ 11. 環境消毒	☒ 16. 開挖
☒ 2. 局限	☒ 7. 垃圾	☒ 12. 環境美化	☒ 17. 交通維持
☒ 3. 動火	☒ 8. 油漆	☒ 13. 裝修	
☒ 4. 高架	☒ 9. 地面清潔	☒ 14. 拆除	
☒ 5. 吊裝	☒ 10. 搬運	☒ 15. 外牆修繕	
潛在危害因素:			
☒ 生物性感染危害	☒ 街撞、被撞	☒ 中毒	☒ 夾、捲、切、割、擦傷
☒ 感電	☒ 火災	☒ 物體破裂	☒ 交通事故
☒ 墜落、滾落	☒ 爆炸	☒ 局部振動	☒ 與有害物接觸
☒ 崩(倒)塌	☒ 灼傷	☒ 化學性危害	☒ 輻射曝露及污染
☒ 物料掉落	☒ 缺氧	☒ 粉塵危害	☒ 其他
☒ 跌倒	☒ 溺水	☒ 與高低溫之接觸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同步繳交定期維護人員之勞保與教育訓練資料

本人(公司)已熟知工程採購契約第九條「施工管理」與本告知單之內容。若本人(公司)已承攬之全部或部分勞務交付承攬時,本人(公司)須告知並要求再承攬人遵守前述契約及本告知單內容之各項規定,並確實執行。如有違反,本人(公司)將遵照貴校罰則^{B1}辦理。

註1:輔仁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若發現承攬商違反本危害告知單內容時,初犯以書面(附表一)通知並令限期改善,逾期未完成改善或再犯者,則依照告知單內容處以罰款(附表二),罰款金額按缺失數量每次500元/項計算(以契約價金總額為累計上限),該罰款得由本校於工程款中抵扣或由承攬商於3工作日內至本校總務處出納組繳交。屢勸不聽者,得禁止承攬商未來再承包本校標案。若有立即發生危險之虞,本校並得勒令停工,承攬商應立即改善後方可復工,停工所造成之損失由承攬商自負。承攬商經營負責人簽名及蓋章(公司大小章):

承攬商名稱:

負責人:

地址: 廠商資料

電話:

承攬商現場作業主管(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現場安全衛生監督人員(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被告知人(簽名): 廠商

手機號碼:

大印

小印

發包單位業務主管(簽名):

分機: 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

發包單位業務承辦人(簽名):

分機: 總務處營繕組/事務組

告知單位:

告知人(簽名): 環安衛中心

分機:

告知時間: 年 月 日 時

一般作業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作業項目	潛在危害因素	危害防止對策	作業事項
1. 一般作業		V1 必須遵守職安相關法令及本校之安全衛生規章。 V2 承攬商須確實將進入本校區之工作人員投保勞保，並繳交勞保卡影本或相當之勞工保險證明文件。 V3 繳交輔仁大學承攬人(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並於承攬作業期間派員參加協議組織會議。 V4 施工區出入口應設立施工告示牌，危險區域應設置警告標示及安全圍籬，以警告或防止與作業無關人員進入危險區，並有專人管制人員進出。 V5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須留紀錄並繳交影本給環安衛中心備查。 V6 作業人員進入工作場所，應依作業特性，配帶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工作服、安全帽、工作鞋、手套、口罩、安全眼鏡等)。 V7 每日作業前，應實施作業前安全裝備檢查及機具檢點。 V8 現場嚴禁吸煙、喝酒。 V9 危險性機械設備(起重機、升降機、吊籠等)操作人員，需依法取得合格執照，始可操作。 V10 施工之每日需填寫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回環安衛中心存查。 V11 如有高壓、局限、動火、吊掛作業，須依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於作業3日前向環安衛中心提出申請。 V12 如有以下作業，需於施作前3日至新北市府勞動檢查處網站完成作業通報： (1) 營造工程高處作業(高風險之施工架組拆、模板支撐組拆、鋼構組配、橋梁墩柱鋼筋組立、橋梁場撐組拆、電梯口及樓板連環吊杆、使用合梯、移動梯及管溝開挖等作業，事前以傳真通報) (2) 局限空間及缺氧作業(含網路與有線電視佈線及溫泉儲槽清洗作業) (3) 高處作業(無線網路及有線電視佈線作業) (4) 高處作業(含移動式起重機及高空工	作事項) (5) 廣告招牌作業(含加油站招牌搭設) (6) 外牆清洗(含吊籠、高空工作車作業) (7) 深度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 (8) 屋頂作業(安全帽、防護、上下設備) (9) 施工架組拆作業 V13 易燃物應標示並隔離存放。 V14 不得任意啟動非所屬單位內機器開關。 V15 電器接線應按本校電工指定開關箱接用，始得用電，嚴禁使用絕緣損壞之電器用品。 V16 所有使用之電器需有漏電斷路器或作業前有漏電檢測。 V17 禁止使用2公尺以上之合梯，且合梯梯腳間墊材確實扣牢，人員不得利用合梯行走，不得使用木梯。 V18 施工人員應注意施工週遭環境安全，以防傷及自己或別人。 V19 夏季高溫時，請室外施工人員適當補充水分，避免於中午時段從事重體力之作業，隨時留意健康狀況，避免熱傷害發生。 V20 工程施工期間，應設置防止造成揚塵或空氣污染等設施。 V21 如發生職業安全37種職業災害之一：1.發生死亡災害；2.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三人以上；3.發生災害之罹災人數在一人以上，且需住院治療，除立即將傷者送醫外，不可破壞現場，需立刻通報本校發包單位與環安衛中心，並於八小時內通報勞動檢查機構。 V22 本校監工及環安衛人員對於作業設施或作業方法，認為有危害人員安全顧慮時，得隨時令其停工，至危害消失為止。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吊裝作業

工程獨立危害告知

V2. 局限空間作業 (例如下水道作業、人孔進出作業、水塔清洗作業、污水設施清洗作業、各式儲槽、地下室蓄水池之通風不良作業等)	缺氧 可燃性氣體	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V2 需執行機械通風。 V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V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V5 關閉所有進水管及化學品管路。 V6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	4. 高架作業(2公尺以上作業) (例如樹木截枝作業、建物屋頂從事拆除作業、大樓外牆清洗作業、空調機保養作業等) 墜落 施工架倒塌 物料掉落	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 V2 使用作業平台或施工架，不可使用合梯；施工架外側應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等防止墜落設施。 V3 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應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V4 施工架工作平台應鋪滿密接之板料使無墜落之虞，並確實牢固固定，其強度規格，需符合國家安全標準。 V5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並設立警告標示；護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並應包括上、中、下欄杆等構件。 V6 高度若超過1.5公尺以上之場所作業時，應設置能使勞工安全上下之設備。 V7 施工架以鋼管、門型架為之，若用木架者應於節點處接搭，以十號以上鍍鋅鐵線索結牢固。 V8 大樓外牆清洗作業吊籠之構造，應符合吊籠安全檢查構造標準，使用足夠長度之繩掛用之鋼索。 V9 洗窗機要有吊籠檢查合格證、吊籠操作人員也須有合格證。 V10 從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專人督導，採取適當安全措施，於易踏穿材料構架之屋頂作業時，應指派屋頂作業主管於現場監督，且應先規劃安全通道，於屋頂上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三十公分以上之踏板，並於下方適當範圍設置防護網或安全網等防護設施。 V11 高空工作車作業操作人員須有訓練合格證明。 V12 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作業時，應使該高空工作車工作台上之勞工佩戴安全帶及符合國家標準 CNS14253-1同等以上規定之全身背負式安全帶。 V13 施工前應先查核健康狀況，凡有高架作業勞工保護措施標準規定限制之情況、酒醉或有酒醉之虞、情緒不穩定、身體虛弱、經醫師診斷認為身體狀況不良者禁止施工。
V3. 電焊、氬焊、氣焊、噴燈、瓦斯焊槍等動火作業	灼傷 燃燒、火災 爆炸、輻射危害	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 V2 個人防護器具(電焊面罩及皮手套等)。 V3 現場須自備乾粉或二氧化碳滅火器。 V4 切割、研磨、焊接、活線作業等，須有火星飛濺之預防措施或遮火圍幕。 V5 金屬外殼接地，備電擊防止裝置。 V6 鋼瓶需直立固定，並分類並做好管理，確認鋼瓶有效期間並備妥物質安全資料表。 V7 動火範圍若有易燃物須清除或隔離並備防火毯。 V8 須有防火裝置(如滅火器)。 V9 電線跨路須有過路橋裝置。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局限空間作業、動火作業、高架作業、吊裝作業

工程獨立危害告知

5. 吊裝作業	翻倒 吊桿彎曲 荷件掉落 觸電	V1 作業前依規定提出申請與通報，未提出申請，警衛不會放行吊車進入校區。 V2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V3 吊車具合格證。 V4 需有3年內合格荷重試驗記錄。 V5 捆綁索檢點。 V6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V7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置圍欄等警告標示。 V8 校內使用移動式起重機加掛搭乘設備進行臨時性、短時間作業，須為超過20公尺作業才可合法使用，20公尺以下僅可使用高空工作車。(校外道路不在此限) V9 以搭乘設備乘載或吊升勞工，需防止其翻轉脫落，使勞工佩戴安全帶或安全索。 V10 強風、大雨、大雪等惡劣氣候，致作業有危險之處時，應禁止工作。
---------	--------------------------	---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電氣作業、垃圾清運作業、油漆防水作業、地面清潔作業
搬運作業、環境消毒作業、環境美化作業

6. 電氣作業	感電	V1 工作場所、人員身體衣物及其他可能接觸電氣之物品嚴禁潮濕。 V2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V3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V4 發電室、變電室或受電室，非工作人員不得任意進入。 V5 電線須充分絕緣，不得勾搭、裸露及懸掛物品，並不得散亂、放置於有水或潮濕地面或影響通道安全。 V6 不得以電線或其他金屬線代替保險絲。 V7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7. 垃圾清運作業	墜落 粉塵危害 與有害物質接觸	V1 車輛於行駛中，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V2 請按工作性質配戴口罩、手套、反光帽、反光背心，著安全鞋等安全配備。 V3 夜間或雨天作業，須加設警告燈號。
8. 油漆、防水作業	墜落 與有害物質接觸 中毒 火災	V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V2 現場須保持通風並配戴油漆專用防毒口罩。 V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油漆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9. 地面清潔作業	跌倒	V1 勞工工作場所之通道、地板、階梯，應保持不致使勞工跌倒、滑倒、踩傷等之安全狀態，或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例如放置警告標示)。
10. 搬運作業 (例如物品裝卸)	物體倒塌、崩塌 跌倒	V1 採取繩索捆綁護欄、擋板等安全措施，必要時須限制高度或變更堆棧方式。 V2 作業時除安全帽須配戴防護手套等。 V3 如以人力搬運或指負重量在四十公斤以上物體之重體力勞動作業，休息時間每小時不得少於二十分鐘。 V4 車輛於行駛中，車斗務必收起固定，禁止人員攀附於車廂或車頂外。 V5 從事堆高機搬運作業之勞工，須持有合格堆高機操作證照。 V6 在堆高機雙叉、整板或其拖拉之載具、支撐的托板及旋、平衡配重等非載人之地方及乘座席以外之部份不得載人行駛，並嚴禁於行駛中跳上車或跳下車。 V7 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告標示，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通行。
11. 環境消毒作業	與有害物接觸 中毒	V1 依輔仁大學環境消毒作業管理流程規定執行相關注意事項。 V2 噴霧時，要穿著個人安全防護裝備安全帽、防護眼鏡、耳塞、防毒面具、手套、長袖、長褲、長靴膠鞋。 V3 操作消毒機應注意噴槍以防噴傷人員。 V4 噴霧完畢，並收妥藥劑空瓶以備回收，立即沐浴更衣。 V5 須拉出防護範圍警告線，避免非工作人員進入。
12. 環境美化作業 (例如割草、修剪樹木等)	夾、捲、切、割、擦傷、咬傷	V1 使用之機械，如有傳動帶、傳動輪、齒輪、轉軸等被捲、夾、擦傷之虞者，應設置護罩或護欄。 V2 作業時穿著長袖、長褲、長靴等，防範蚊蟲及蛇類咬傷。 V3 建立10公尺以上作業警戒區。 V4 留意作業區之氣溫，避免中暑。

115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續)

裝修作業、拆除作業、外牆修繕作業、交通維持作業

13. 裝修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V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V2 電焊切割作業，要移除易燃物，並設置滅火器。 V3 油漆、防水作業，要保持空氣流通，並遠離火源。 V4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15. 外牆修繕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V1 搭設施工架：內、外兩側要設置交叉拉桿及下拉桿；於適當之垂直、水平距離處以壁連桿與構造物妥實連接；構件之連接部分應以適當插銷連接固定穩固；板料應設金屬扣鎖及防脫落鈎；底部之立架，應使用可調型基腳座。 V2 施工架基礎地面應平整，且需實緊密，並襯以適當材質之墊材。 V3 懸臂式施工架或高度超過5公尺以上施工架之構架，要專人妥為安全設計並簽章確認強度計算書。 V4 以搖揚機吊運物料，安裝前須核對並確認設計資料及強度計算書。 V5 颶風來臨前，受風面積過大的防塵網及帆布，應先予以拆卸固定。
14. 拆除作業 墜落 感電 夾、捲、切、割、 擦傷 與有害物接觸		V1 嚴禁使用無設置護罩之砂輪機、圓盤鋸。 V2 拆除應按序由外而內、由上而下，逐步拆除。 V3 拆除配電設備及線路，應先切斷電源。 V4 拆除可燃性氣體管線，應先將管中殘存氣體釋放。 V5 2公尺以上作業要使用移動式施工架或高空工作車，施工架開口處要設置90公分高的護欄或安全網。 V6 屋頂拆除，應設置適當強度，且寬度在30公分以上的踏板或置設安全護欄，並使勞工佩掛安全帶。 V7 拆除區域應設置圍欄或標示，並選任專人於現場指揮監督。 V8 施工人員有暴露於粉塵者，應配戴防塵口罩、防護眼鏡。	16. 開挖作業 墜落 物體飛落	V1 露天開挖作業之垂直深度在1.5公尺以上，且有崩塌之虞，應設置擋土支撐。 V2 露天開挖作業之工作場所應設立警告標誌與工作人員管制。 V3 施工開挖地面須先與相關單位確認路線、電線等管線位置，若無法得知則須於事前說作業地點及其附近，施以鑽探，試挖或其他適當方法從事調查，擬訂開挖計畫，以避免挖斷管線、感電、建物損壞或有毒氣體洩漏之情況發生，影響校方權益。 V4 應有進出作業場所之安全設施；且設有排水設施，隨時排除地面水及地下水。 V5 嚴禁操作人員以外之勞工進入營建機械之操作半徑範圍內。 V6 車輛機械應裝設倒車或旋轉警示燈及蜂鳴器，以警示周遭其他工作人員。 V7 傾斜地面上之開挖作業時，若勞工有墜落之虞時，應使勞工佩帶安全帶。 V8 2公尺以上管溝工程之擋土支撐開挖作業需向新北市政府勞動檢查處通報。
17. 交通維持作業 交通事故	交通事故	V1 施工期間車輛出入施工區需有專人管制交通，並依速限規定行駛。 V2 車輛臨時停時，避免影響交通。		開挖作業 工程獨立危害告知

附表一、

輔仁大學承攬工程巡檢紀錄表

工程名稱	巡檢區域		施工期間			
施工負責人	校內承辦人姓名		巡檢日期			
電話:	同仁分機:					
巡查人員	現場人員					
項次	巡查缺失內容	處理及改善措施	改善期限	改善負責人	完成日期	追蹤人員

備註：巡檢後巡檢紀錄表影印本送發包單位(營造組、採購組、各所單位等)

記錄：環安衛單位主管：

- 不定期抽查，如有缺失請廠商改正回覆改善報告。
- 若有重複缺失除改善回覆之外，亦須罰款。

附表二、

輔仁大學承攬商違反承攬作業安全衛生危害因素告知單罰款通知單

致：_____公司 開單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名稱：_____

告知事項次	違理事由	罰款
1		元
2		元
3		元
4		元
5		元
6		元
7		元
	總計	元

罰款應於收到通知後3工作日內(年 月 日)正本送交納款收據，如未繳交，得通知承辦單位，並扣付工程款。

寄一式四份，由承攬商、環安衛中心、發包單位(副本加寄承攬單位)、出納組各自保存。

環安衛中心	出納組
-------	-----

承攬作業

- › 校內工程長期配廠商已完成危害告知一覽表(例行性小工程適用)
- › 工程前危害告知會議所需資料
- › 輔仁大學承攬工程管理標準作業流程
- ›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危害因素告知單
- › 輔仁大學承攬作業協議組織運作流程
- › 承攬人(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
- › 輔仁大學危險作業管理流程(高架、局限、動火、吊掛作業申請)
- › 輔仁大學施工前中後檢查表
- › 輔仁大學變更作業環安衛管理流程
- › 輔仁大學承攬商體溫測量記錄表(配合新冠肺炎防疫)④
- › 輔仁大學承攬商旅遊史問卷(配合新冠肺炎防疫)④

●公告給校內各單位已完成 115 學年度校內長期配合維護工程危害告知之名單。

(七)其他承攬工程需協調之工作事項。

1. 下次承攬作業協議組織會議訂在 116 年 3 月 23 日下午 2 點 30 分，請先空下會議時間。
2. 請所有工程承商依規定完成危害告知才可進行施工！另工作日須執行「施工前中後檢查表」，並繳交至環安衛中心。
3. 提醒相關危險作業須備有相關危險作業主管於現場指揮監督：
 - 局限空間作業需有缺氧作業主管
 - 屋頂作業需有屋頂作業主管
4. 114 年 9 月 1 日起校內二十公尺以下之高處作業只能用施工架、工作平台或高空工作車。
5. 115 年 12 月 23 日起未滿 3 公噸之塔式起重機(塔吊)及具有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之移動式起重機(載人吊車)全面納入危險性機械管理。
6. 116 年 7 月 1 日起明定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應完成營造作業安全訓練，持有臺灣職安卡。
 - 請承攬商盡速安排勞工完成臺灣職安卡訓練
7. 使用高空工作車，廠商須提供操作人員完成特殊作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證明。
8. 使用堆高機、推土機、挖掘機(怪手)、裝載機(鏟裝機/山貓)及其他

經主管機關指定之重機械，操作人員應領有相對應合格證。

9. 堆高機搬運作業處，須設置明顯警示標誌，劃分專用通道，避免與行人、其他車輛混行。
10. 入校使用施工機具須符合法規標準，勿自行拆除防護設備。
11. 本校為無菸校園，校內無吸菸區，全面禁菸，如需吸菸請至校外，違者遭檢舉直接開罰。
12. 如需使用 A 字梯，請使用合格有固定繫材之合梯，底部需有防滑絕緣套，禁止使用木梯，且人員須戴安全帽並扣好帽帶。
13. 新聞中類似的工安意外頻傳，請各承攬廠商從案例中記取教訓，注意作業安全，避免事故發生。
14. 部份廠商尚未繳交「承攬商加入協議組織申請表」，請於會議後盡速繳交，亦請營繕組、事務組協助通知繳交。

截至 115 年 9 月 17 日開會前統計名單			
	承攬項目	公司名稱	會後已交
例行駐校廠商 未續交資料	機電	允承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1.7.31)	
	防水	天峰工程有限公司(到 113.9.30)	
	裝修土木	東橋室內裝修有限公司(到 110.7.15)	
	營造工程	擎邦國際科技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到 110.6.29)	
	土木防水	仁源工程行(到 112.7.20)	
	電梯維護	中映電梯實業有限公司(到 111.7.31)	V
	電梯維護	崇友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2.2.15)	V
	電梯維護	台灣三菱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V
	電梯維護	台灣康恩電梯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到 111.7.31)	
	電梯維護	懿誠電梯有限公司(到 113.7.31)	V
	電梯維護	日立永大電梯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6.30)	V
	營造工程	頡笙營造有限公司(到 112.12.13)	
	營造工程	禮學社股份有限公司(到 113.1.8)	
	監控設備	研宇科技工程有限公司(到 114.2.5)	
	裝修家具	綦億室內裝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到 114.9.4)	

15. 12/8(二)上午教育部北區聯盟將至本校進行稽查，屆時將針對二年前開立缺失進行確認，餐廳當時有被開立「串接使用之液化石油氣

容器應設置於室外（開口面積須超過50%牆面面積）」之缺失，請各餐廳檢視若瓦斯為串接使用，請依規定設置於室外或開口面積超過50%牆面面積。

16. 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新修訂規定場地設備出租出借須執行危害告知，環安衛中心再跟總務處討論後續執行方式。
17. 請承攬商協助填寫輔仁大學利害關係人重大議題關注度問卷。
18. 因每四年一次之教育部環安衛評鑑需填報餐廳油煙處理設備的相關資訊和清洗紀錄，請各餐廳要記得將油煙處理設備的型號資訊記錄下來，並保留清洗紀錄，以供查核。

八、安全衛生法規修訂宣導

（一）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修訂宣導(115.6.25 修正)

1. 工作場所負責人及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成員，應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工作場所負責人及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營造業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時，應接受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及第十八條）
2. 依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第十一條之二規定，經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得免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十七條）
3. 事業單位以數位方式經營商品交易或運送，且交付無僱傭關係之個人親自履行外送作業，應使其接受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四）。

（二）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修訂宣導(115.6.26 修正)

1. 增訂自營作業、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人員之引述款次，以及工作場所負責人所援引之條次與項次；刪除已提升至職安法位階之勞動場所、工作場所、作業場所定義及事業單位安全衛生管理職責規定。（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三十四條）
2. 配合職安法增訂事業單位應就交付承攬之事業實施風險評估，修正有關風險評估定義援引之條次；另針對職場不法侵害事件，明定雇主、司法及行政機關權責分工。（修正條文第八條及第十一條）
3. 明確定義管制性化學品範圍。（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4. 刪除有關經指定之特別危害健康作業、勞工體格及健康檢查資料保存、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內容等移由其他附屬法規明定之條文。（修正條文第二十八條、第三十條及第三十一條）
5. 增列「考核」為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之權責。（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6. 增列事業單位交付承攬之風險評估結果告知方式；增訂事業單位出租或出借時應告知事項、方式及實質認定範疇。(修正條文第三十六條及第三十六條之一)。
7. 配合本法修訂，擴大交付承攬「共同作業」之認定對象涵蓋「工作者」；另強化協議組織功能，明定由原事業單位召集承攬人、再承攬人之工作場所負責人參與協議，並強化變更管理內容，增列將高、低氣溫等不利氣候條件衍生風險之預防納入協議事項，及配合本法已增訂承攬進場管制事項，刪除現行條文相關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八條)
8. 增訂安全衛生工作守則須納入機械、設備或器具之操作規範與作業程序，以及個人防護具之提供、維護及使用。(修正條文第四十一條)
9. 強化發生職業災害時採取急救、搶救機制，增訂雇主應進行人員清點及管制現場，提供緊急應變作業人員必要之個人防護具、防護設備及緊急撤離機制。(修正條文第四十六條之一)
10. 擴大指定應填載職業災害內容及統計資料之事業單位，由勞工人數五十人修正為勞工人數三十人，並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報請備查之方式。(修正條文第五十一條)

(三)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修訂宣導(115.6.29 修正)

1. 明確工作場所負責人負責綜理該工作場所之安全衛生管理事項；各級主管則依職責指揮、監督所屬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修正條文第五條之一)
2. 增訂雇主使勞工從事工作前，應就工作場所內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器具、原料、材料或作業活動等可能引起之危害因素實施風險評估，並依評估結果採取必要之預防設備、措施及訂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並明定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應包含之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一)
3. 增訂事業單位應建立採購管理程序；另事業單位將營繕工程交付規劃、設計、施工時，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施工管理。(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四)
4. 營繕工程若交付二個以上施工者施工時，易因施工介面複雜或橫向聯繫不足衍生重大風險，原事業單位應指定其中之一的施工者，負責實施整體工程之施工風險評估，並採取必要之統合管理作為，以提升共同作業之管理效能。(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五)
5. 明確規定緊急應變計畫應包含應變組織與職責、通報程序、各項緊

急狀況處理程序、避難疏散措施、必要應變設備，以及與外部救援單位之聯繫機制等具體事項。（修正條文第十二條之六）

6. 增訂移動式起重機迴轉裝置、加熱設備之每年定期實施檢查項目。
（修正條文第二十條及第二十七條）
7. 增訂施工架壁連座之間距及連接構件之狀況，應每週定期實施檢查；另對營造工程模板支撐架增列混凝土澆置作業前，亦應實施規定項目之檢查。（修正條文第四十三條及第四十四條）
8. 配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正，增列氧乙炔熔接裝置之檢點規定。
（修正條文第七十一條）
9. 增訂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變更時亦應報請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另將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名冊留存備查機制修正為登錄報請備查機制。（修正條文第八十六條及第八十七條）
10. 配合本辦法第四條規定，於第三條附表二新增附註三，明定第二類及第三類事業且勞工人數在五人以下之事業單位，其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得由受丁種訓練合格之雇主或其代理人擔任。（修正第三條附表二）

（四）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修訂宣導(115.6.30 修正)

1. 依職安法第五條第二項規定，工程之設計者或施工者，應於設計或施工規劃階段實施風險評估，致力防止工程施工時，發生職業災害。為明確施工規劃階段之安全衛生設施，應透過風險評估方式予以妥適考量，並與設計階段之風險評估及圖說等資料相互銜接，以落實源頭防災精神。（修正條文第三條）
2. 作業前之風險評估，雇主除指派專業人員外，考量中小型營造工程人員較缺乏風險評估經驗，爰新增可委託具風險評估能力之專業單位(如工程顧問公司、開業建築師、執業技師等)辦理風險評估，並將其安全衛生設施納入施工計畫，以資周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一項）
3. 鑑於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常涉及機械設備使用、臨時用電、動火作業、高處作業、開挖作業及物料吊運等高風險作業環境，易生機械危害、感電、火災、通道不良、墜落、物體飛落或倒塌崩塌等危害，並可能因通風、採光或照明不足致生職業災害。為強化進場人員之基本安全衛生知能，明定雇主對於進入營繕工程工作場所從事作業之人員，應使其接受營造作業安全訓練，合格者，發給臺灣職安卡。(新增條文第十一條之二)自一百十六年七月一日施行

- 營造作業範疇為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中 F 大類營造業：凡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興建、改建、修繕等及其專門營造之行業均屬之。整體性建築工程應歸入 41 中類「建築工程業」，整體性土木工程應歸入 42 中類「土木工程業」，僅從事建築及土木工程之特定部分工程者應歸入 43 中類「專門營造業」。附操作員之營造設備租賃亦歸入本類。

4. 自營作業者獨立作業或以其作業交付承攬時，適用本標準有關雇主義務之規定。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於事業單位工作場所從事勞動，比照該事業單位之勞工，適用本標準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三條之一)

(五)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修訂宣導(115.6.30 修正)

1. 定明雇主使勞工於工作場所從事具墜落、倒塌、崩塌、火災、爆炸等危險作業前，應實施風險評估及採取預防措施，並於作業前，通報勞動檢查機構。(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2. 為強化勞工從事機械、設備及其相關配件之掃除、上油、檢查、修理或調整等作業安全，新增規定雇主應於事前依作業場所狀況與危害特性訂定危害防止計畫，使作業勞工周知。(修正條文第五十七條)
3. 針對堆高機搭載人員於高處作業，已積極推動使用高空工作車從事相關作業，並於第五章定明高空工作車作業相關規範，爰修正第十款，刪除但書有關使勞工搭載於堆高機之貨叉等部分之例外規定，以確保勞工作業安全。(修正條文第一百十六條)
4. 為避免從事危險物及有害物之灌注、卸收等作業時所致危害，新增雇主應確認所輸送物質之種類、性質及相容性，確定輸送對象正確無誤，並採取危害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七十九條之一)
5. 考量四氫化矽(矽甲烷)具自燃性，暴露於空氣中即可能引起劇烈燃燒或爆炸，新增規定雇主作業前，應實施風險評估，並製作風險評估報告。(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一)
6. 因應國際硝酸銨相關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硝酸銨為氧化性固體，於受熱或接觸火源時，可能引起劇烈的燃燒或爆炸，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二)
7. 因應國內有機過氧化物重大事故案例，並考量其具高反應活性，當環境溫度達自加速分解溫度時，可能引發劇烈放熱分解反應，增加火災、爆炸風險，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必要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

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

8. 鑑於熱媒油通常於高溫狀態下運作，若系統發生洩漏、油品劣化導致閃火點降低，或水分混入造成壓力噴發，易引發火災或爆炸事故，新增規定雇主應採取相應之預防措施。(修正條文第一百八十五條之四)
9. 定明於發生二氧化碳或惰性氣體滅火藥劑噴發或洩漏之場所，有缺氧、窒息危害之虞者，應依缺氧症預防規則，採取必要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五條)
10. 定明冷藏室、冷凍室、地窖及其他密閉使用之設施內部作業時，其出入口之門或蓋等應有不致閉鎖之措施。(修正條文第二百九十九條之一)
11. 為強化雇主對職場不法侵害之申訴、調查及處理機制，修正雇主應採取之預防及保護措施。(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四條之三)
12. 為明確自營作業之職業安全衛生責任，並避免適用範圍產生疑義，爰將「準用」修正為「適用」，以強化其履行相關安全衛生義務之法定地位。(修正條文第三百二十六條之一)

(六)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說明宣導

鑑於近年來推土機、挖掘機、鏟裝機、堆高機、高空工作車、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等其他非屬危險性之特定目的其他特定機械發生機械事故肇災之案件有增多之趨勢，為擴大該等機械之管理，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具有危險性機械或設備，及其他特定機械之操作人員，雇主應僱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教育訓練或經技能檢定之合格人員充任之」，同條第二項規定：「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由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為定明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等相關事項，爰訂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附件 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之其他特定機械之種類及應具之容量

其他特定機械	種類	應具之容量
推土機	無	引擎功率70馬力(HP)以上者。
挖掘機(俗稱挖土機)	無	標準挖斗容量0.4立方公尺以上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鏟裝機	鏟裝機(俗稱小山貓) Skid Loader	鏟斗容量0.3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45馬力(HP)以上者。
	裝載機 General Loader	鏟斗容量1.2立方公尺及引擎功率80馬力(HP)以上者。
堆高機	具可供人員站或坐於堆高機上操控者	荷重在1公噸以上者。
高空工作車	車載式及自走式	無
非屬危險性機械之起重機	固定式起重機	1.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塔式起重機) 2. 吊升荷重未滿1公噸之斯達卡式起重機。
	移動式起重機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不包括具搭乘設備供乘載或吊升人員者)
	人字臂起重桿	吊升荷重在0.5公噸以上未滿3公噸者。

九、相關工安事故新聞(資料來源：網路新聞)。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外包雇主未提供清潔工適當防護措施，致清潔工不慎墜落撞擊頭部死亡

外包工清潔國小吊扇摔死 陳屍教室一夜才被發現

2026/07/10 10:51 記者黃佳琳 / 高雄報導

加入Google



林姓清潔工在國小教室內清理教室吊扇不慎摔死。示意圖，與本新聞無關。(資料照)

高雄大同國小日前發生一起校園外包勞工墜落死亡慘劇，林姓清潔工清理教室吊扇時，因合梯斷裂自近兩公尺高處墜地身亡，法院認定外包商未依法提供安全防護設備，依過失致死罪判處負責人夫妻各5、6月徒刑，均緩刑2年。

判決指出，某物業公司於2024年1月承攬大同國小校園勞務委外標案，指派林姓男子負責美綠化、修繕及清潔等工作；同年7月23日暑假期間，林男獨自前往5年1班教室清理吊扇，因無工具可用，於是拿取學校原有的舊合梯登高作業。

不料，該合梯因超過使用年限，一側梯腳突然自頂部斷裂，導致林男當場從離地2公尺的高處摔落，重擊地面，造成顱骨骨折、重度外傷性軸突損傷等重傷，直到隔日才被學校人員發現陳屍於教室內。

案經勞檢處調查與檢方起訴，張姓負責人夫妻在法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犯罪。法官審酌，兩名被告均為雇主，卻未能遵守法規提供防止墜落的必要安全設備，導致一條寶貴生命無法回復，造成家屬喪親之痛，考量兩人已與死者家屬達成勞資爭議調解，賠償款項已全數發放完畢，死者家屬也表明不再追究並同意給予自新機會，因此依過失致死罪分別判處張男徒刑6月、尤女徒刑5月，均可易科罰金，並宣告緩刑2年，物業公司則科罰金6萬元，可上訴。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提供合格有繫材之鋁梯，且要求人員須戴安全帽。
3. 禁止單獨作業。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駕駛離開車輛未使用制動裝置(手煞車)，致車輛移動遭夾死

高雄公車駕駛長慘夾2公車亡 交通局要求徹查手煞車問題

2026/06/27 14:07 記者黃良傑 / 高雄報導

加入Google



高市港都客運公車張姓司機(49歲)慘遭2輛公車夾身體OHCA送醫不治，交通局接獲業者通報後，要求業者釐清「手煞車」未作用原因，究竟是人為因素還是機械故障，並請港都客運協助家屬處理後事。

交通局今接獲客運公司初步回報，張姓駕駛長是發車準備去載乘客時，所發生的遺憾意外，初判駕駛長疑未拉好手煞車，導致公車向前滑動，他追車欲徒手擋車，因車子傾向另一公車滑行，最後逃避不及，慘夾受困於2輛公車之間，當場失去生命跡象，送醫急救，仍然無效宣告不治。

港都客運表示，該大型客車停車場相當平整，今年初剛從衛武營對面遷移，搬至鳳山區這個停車場，初步了解該輛公車疑未拉手煞車，車子往前滑行造成這次的意外。

港都客運同事們都感到難過、不捨，交通局表示，確切意外原因仍待勘驗、釐清，除協助家屬處理善後，若家屬欲申請職災補償，客運公司也會協助處理。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督導並使駕駛人在離開駕駛座時，確實使用制動裝置(手煞車)，以維持車輛在靜止狀態。
3. 若車輛停放於有坡度或易滑動之場所，雇主應提供並要求駕駛設置輪擋，防止車輛因機械故障或煞車磨損而滑動。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捷運木柵機廠旁鐵工廠傳工安意外 200公斤重鋼條掉落重擊工人亡

2026/06/15 18:44 記者陸運鋒 / 台北報導

加入Google新聞



陳姓工人操作吊臂時，吊臂上200公斤重的鋼板突然掉落，當場砸中在車外的陳男，警消獲報趕抵時，發現陳男遭鋼條壓住，隨即將其救出，但他全身多處重創已明顯死亡。（記者陸運鋒翻攝）

吊掛作業下方未作人員管制，鋼條掉落致人員死亡

台北捷運木柵機廠旁一處鐵工廠，今天下午發生一起工安意外，陳姓工人在操作吊臂時，吊臂上200公斤的鋼板突然掉落，當場砸中在車外的陳男，警消獲報趕抵時，發現陳男遭鋼條壓住，隨即將其救出，但他全身多處重創已明顯死亡，事發原因仍有待勞檢單位調查釐清。

文山一分局調查，事發地在文山區新光路二段一處鐵工廠倉庫，55歲陳男是該工廠外包商，今天下午3時許，他站在吊車外操作吊臂進行吊掛鋼條作業時，鋼板疑似鬆脫從1層樓高掉下，砸中陳男及一旁堆疊的鋼條，導致2、3片200公斤重的鋼板壓住陳男。

據知，工廠員工見狀隨即打119報案，台北市消防局出動消防、救護車3輛及消防人員8名到場救援，眾人將鋼條搬離後，發現被壓住的陳男全身多處重創，已明顯死亡，警方隨即封鎖現場調查。

據指出，警方鑑識人員到場勘驗採證，初步調查無外力介入或他殺嫌疑，同時聯繫家屬及相關人員到場協助處理後續事宜，事故發生原因及是否涉及工安責任，將由勞動檢查處進一步調查釐清，死因將由檢方相驗後釐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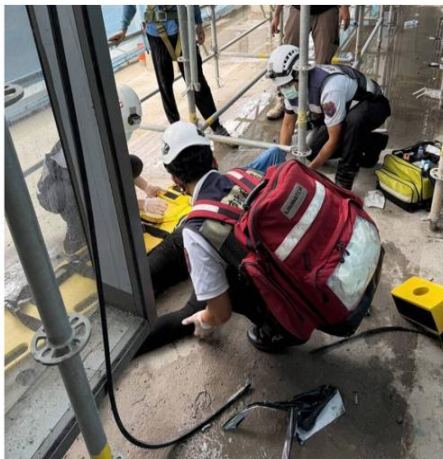
1. 從事吊掛作業之勞工，需由曾受吊掛作業訓練合格者擔任。
2. 吊車具合格證。
3. 指定作業監督人員，負責監督指揮工作。
4. 嚴禁人員待於吊裝物下方危險區範圍內，應設圍柵等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高雄工人拆鷹架17樓墜6樓重傷！遭勒令停工恐罰30萬

2026/06/07 16:34 記者許麗娟 / 高雄報導

加入Google新聞



30歲工人拆鷹架時，自17樓墜落至6樓，頭部重傷送醫搶救。（民眾提供）

拆除施工架之高處作業，未設置防墜措施，致人員墜落重傷

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二路與文武二街，興建中的新光人壽高雄總部大樓工地，今（7）日下午2點半多發生工人墜落意外，30歲本國籍工人在17樓拆施工架時，不慎墜落至工地6樓，頭部多處撕裂傷，意識不清重傷送醫搶救，勞工局派員檢查，因工地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現場勒令停工，且依法最高可裁罰30萬元。

工地未設防墜設施

勞工局指出，此一新建工地發生勞工自高處墜落送醫救治一案，勞檢處已派員實施檢查，初步判斷係僱主使勞工從事高處施工架拆除作業時，未依規定設置防墜設施而肇災，勞檢處已勒令現場停工，針對僱主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法可裁處最高30萬元罰鍰。

勞工局表示，已指派專人協助罹災者及其家屬處理後續救治醫療事宜，並確保其職災補償權益。同時呼籲各營建工地，針對高度2公尺以上作業場所，有墜落之虞者，應事先架設防止墜落之防護措施，並使勞工正確使用安全帽及安全帶，以保障勞工作業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垂降作業未落實雙繩系統，繩索斷裂致人員墜落死亡。

新北傳工安意外…工人垂降修補冷氣孔自5樓墜地不治 疑因繩索斷裂

2026-06-20 18:40 聯合報／記者林昭彰／新北即時報導

工安

6分 9評

新北市三芝區樂全街一處社區大樓，今天下午3時51分左右發生墜樓工安意外，1名53歲工人在大樓外牆垂降修補冷氣孔，疑因繩索斷裂自5樓墜地，傷勢嚴重無呼吸心跳由救護車緊急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

據了解，2名工人在現場作業，其中1名李姓工人從8樓頂層陽台沿外牆垂降到5樓幫住戶修補冷氣孔，疑似安全措施不足發生意外，送醫急救到下午4時許宣告死亡。警方將依規定通報勞動檢查處，詳細事故原因尚待調查釐清。



新北市三芝區樂全街一處社區大樓，今天下午3時51分左右發生墜樓工安意外，1名53歲工人在大樓外牆垂降修補冷氣孔，疑因繩索斷裂自5樓墜地，傷勢嚴重無呼吸心跳由救護車緊急送醫，急救後宣告不治。記者林昭彰／翻攝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於高處施工須採取防止墜落之必要安全措施如安全帶、索，且母索配置良好，人員不得單獨作業。
3. 於高度2公尺以上之屋頂或開口部分作業應設置護欄、護蓋或安全網等防護設備，並設立警告標示。
4. 作業人員須配置兩條獨立繩索，一條為負責升降定位的工作繩，另一條為保障生命安全的安全繩（救命索），並搭配防墜器。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照明插座工程未斷電致工人觸電猝死，承包商負責人與領班判過失致死4個月有期徒刑

台積電工地未停電施工害工人觸電猝死 承包商、領班判刑4個月

12:21 2026/04/03 中時 王聖華 5 以行報力

收 6 9 評



新竹地方法院認定承包商陳姓負責人、郭姓領班有過失，未落實斷電防護，依過失致死罪判處2人各4個月徒刑，陳姓負責人獲緩刑2年，公司另遭罰款10萬元。（本報資料照）

新竹1名黃姓承包商員工民國113年10月在台積電工地進行配線作業時，不慎觸電跌落身亡。案經新竹地方法院審理，認定承包商公司陳姓負責人、郭姓領班有過失，未落實斷電防護，依過失致死罪判處2人各4個月徒刑，陳姓負責人獲緩刑2年，公司另遭罰款10萬元。



判決書指出，台積電廠房的照明插座分項工程經轉包後，由陳姓負責人的工程公司承接現場配管與拉線，公司陳姓負責人、郭姓工地領班明知照明及插座電氣作業時，有導致觸電之虞者，應停止送電，並採上鎖或設置標示等措施。

而且勞工應著電工安全帽、絕緣防護具及其他必要之防護器具，然而陳姓負責人與郭姓工地領班卻未落實相關規範，判決書指出，兩人在未確認工地辦公區走道已停止送電，也未確認黃姓工人是否配戴電工安全帽及絕緣防護設備，讓黃姓工人直接上工。

113年10月18日下午，當時黃姓承包商員工持用老虎鉗剝除電線迴路之電線絕緣層時，不慎觸電，而自合梯上跌落地面，導致電擊性休克，經送醫急救後，仍於同日晚間6時57分許不治死亡。

法官審酌，陳姓負責人與郭姓領班在黃姓員工從事照明燈具配接電線工作之作業過程中，皆未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等相關規定，確保現場斷電與防護具的使用，不僅未能保障勞工應獲保障的生命與身體安全，輕忽工作者作業安全，造成被害人死亡及被害人親屬難以平復之哀痛，所為實值非難。

法院最終考量陳姓負責人坦承犯行，且與死者家屬達成和解並完成賠償，因此宣告緩刑2年，期間須提供40小時義務勞動；至於郭姓領班雖同樣判處有期徒刑4月、得易科罰金，但因其前案紀錄未符合法定條件，法院不予宣告緩刑。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電氣作業應在斷電情況下作業，並將該電路開關上鎖或標示「禁止送電」、「停電作業中」或設置監視人員監視之。
3. 對電路之檢查、修理等活線作業時，應使該作業勞工戴用絕緣用防護具，或應使用活線作業用器具或其他類似之器具。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影／竹東化糞池奪命驚魂 工人缺氧昏迷送醫搶救中

2026-05-28 18:39 聯合報／記者黃昇昇、郭政芬／新竹即時報導



新竹縣竹東鎮今天上午發生化糞池作業意外，1名54歲宮姓工人進入社區化糞池清淤作業時，疑因密閉空間缺氧且充滿沼氣等有害氣體，當場昏迷失去意識。新竹縣消防局獲報後緊急派員搶救，傷者被救出時已無呼吸心跳（OHCA），送往台大竹北生醫分院急救後恢復自主心跳，目前仍持續治療中。至於事故原因及是否涉及職業安全疏失，仍待進一步調查釐清。

施工人員進行化糞池作業，未執行通風、氣體偵測及安全防護措施管制，致沼氣中毒昏迷

新竹縣消防局表示，今天上午8時15分接獲報案，指竹東鎮民族路61巷有工人在化糞池內作業時昏迷，立即派遣二重分隊前往搶救。消防人員於8時46分回報，現場為1名男性工人在化糞池內失去意識，救援人員穿戴全套空氣呼吸器下坑搶救，成功將54歲宮姓男子救出，經送醫急救後恢復心跳，目前正持續治療中。

據了解，事發地點為老舊社區化糞池，維修孔位於人行道上，鐵蓋下方即為化糞池空間。由於該處維修孔開口相當狹窄，長寬僅約50公分，周邊還有粗大管線阻礙，救援空間極為有限，增加搶救困難。

消防人員到場時，發現工人倒臥在化糞池污水中，初步研判坑內氧氣不足，且可能累積大量沼氣等有害氣體，環境相當危險。救援人員緊急著裝防護設備下井，替傷者綁上繩索，再由上方人員協力調整位置，合力將人拉出。是否涉及作業安全程序疏失，仍待警方及勞檢等相關單位調查，事故發生後，現場已拉起封鎖線進行調查。

消防局也提醒，化糞池、污水槽及其他密閉空間容易累積有毒氣體或發生缺氧狀況，進入前務必做好通風、氣體偵測及完整安全防護措施，避免類似意外再次發生。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需執行機械通風。
3. 備妥個人防護器具呼吸式防護具、防護索及救援設施，且有適當人員在外監護。
4. 實施氧氣及有毒氣體測定，達安全標準才可入內，作業中需每2小時測定氧氣與可燃性氣體濃度。
5. 進出人員人數需確認無誤始可離開。

相關工安事故新聞

勞工吸入毒氣致昏迷 勞檢處提醒：從事有機溶劑作業需落實通風換氣

2026/03/31 10:05 記者蔡懷恆／台北報導

台北Google地圖



北投區溫泉路2月發生工安意外，勞工進行防水底漆塗抹作業，因吸入過多有機溶劑相繼昏迷，（記者劉慶侯翻攝）

施工人員於頂樓水箱進行防水底漆作業時，因通風不良造成甲苯中毒昏迷送醫

台北市北投區一處工地日前進行頂樓水箱防水底漆塗抹作業，因底漆含80%有機溶劑甲苯，加上作業場所通風不良，導致有機溶劑蒸氣迅速累積，作業人員相繼昏迷，經消防人員救出送醫，所幸無生命危險。台北市勞動局長王秋冬提醒，務必事前評估作業風險，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環境中。

王秋冬表示，甲苯等有機溶劑具有神經抑制作用，高濃度暴露短時間內即可導致頭暈甚至昏迷。本案勞工在密閉或通風不良的水箱空間執行有機溶劑作業，未落實通風及防護措施導致昏迷，事業單位務必事前評估作業風險，避免勞工暴露於危害環境中。

勞動檢查處處長何洪丞呼籲，於通風不充足場所從事有機溶劑作業，應特別注意5點：一、落實通風換氣：持續導入新鮮空氣，避免有機溶劑蒸氣累積；二、評估作業風險：密閉或通風不良空間應事先確認通風條件；三、確認有機溶劑濃度：應以測定方法確認槽內之有機溶劑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四、配戴適當防護具：選用有機溶劑用遮毒罐之防毒面具；五、避免單獨作業：建立監視及緊急應變機制。

何洪丞強調，雇主如未依規定採取必要防護措施，致勞工發生職業災害，將依違反職業安全衛生法第6條第1項規定，處以最高罰鍰，情節重大者將追究刑事責任。勞檢處將持續加強相關專案檢查及教育訓練，督促事業單位落實職安安全。

1. 對於所僱用之工作人員，應實施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災害預防訓練。
2. 施工現場有有機溶劑作業，須保持通風並配戴專用防毒口罩。
3. 使用有機溶劑等易燃液體進行作業時，需嚴禁煙火，並備有滅火器。
4. 應確認槽內有機溶劑濃度未超過容許濃度，禁止單獨作業。

十、宣導影片

(一)冷氣作業安全注意事項(新北勞動雲)

十一、健康促進宣導

(一)工地與校園作業的「隱形殺手」，防範過勞與心血管猝發。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下午 4 點。